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

上　訴　人　顏貽騰
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
上　訴　人　顏憲豐
　　顏憲邦
　　顏憲傳
　　顏憲富
　　顏林素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
上　訴　人　顏嘉男
　　顏憲得
　　顏榮一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于秀珍
上　訴　人　顏春展
訴訟代理人　顏黃玉花
上　訴　人　顏憲隆
　　顏順泉
　　顏瑜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順昺
上　訴　人　周碧珠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三及附表二之㈡所示，並按附表三所示金額互為補償。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共有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共有人。本件原審判決後，雖僅上訴人顏貽騰及對造上訴人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下稱顏憲豐5人）提起上訴，顏憲豐5人上訴效力應及於同造當事人顏順泉、顏瑜均（合稱顏瑜均2人）、周碧珠（與顏貽騰合稱顏貽騰2人）、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下稱顏憲隆3人）、顏嘉男、顏榮一等8人（與顏憲豐5人合稱顏憲豐13人），爰併列該8人為上訴人，合先說明。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除該第三人經兩造同意，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由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外，於訴訟無影響。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是分割共有物訴訟繫屬中，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含其他共有人），該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倘未經合法承當訴訟，本於當事人恆定原則，移轉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而受分配，法院亦應按原共有關係為共有物之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顏憲傳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雖將其所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其中6/400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即其子○○○，然尚保留應有部分1/100，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一135、139頁），顏憲傳仍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未聲請承當訴訟，依上說明，顏憲傳未喪失訴訟權能，為適格之當事人，

並應以變動前兩造共有狀態為分割，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判決效力及於○○○。

貳、實體事項

一、顏貽騰主張：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及使用現況分別如附表一、附圖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令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伊同意改採周碧珠提出之分割方案，不再主張其他方案等情。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求為命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二及附表二之㈠所示（下稱丁案），或按附圖三及附表二之㈡所示（下稱戊案）方法分割，並依前審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華聲事務所）鑑定結果，按本院卷一第79頁或第83頁所示金額互為金錢補償之判決。

二、顏憲豐13人：

㈠顏憲豐5人、顏春展、顏憲隆：請將系爭土地按附圖四及附表二之㈢所示之方法分割（下稱修正乙案），並依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卓越事務所）鑑定結果互為金錢補償等語。

㈡顏嘉男、顏憲得、顏榮一、顏瑜均2人：同意採戊案之分割方法等語。

㈢周碧珠：請求先採丁案、次按戊案之分割方法，並依華聲事務所鑑定結果，按本院卷一第79頁或第83頁所示金額互為金錢補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4項所明定。而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顏貽騰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445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而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證（見原審卷第71-77頁、本院卷一第133-139頁），並為顏憲豐1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14-315頁、卷三第36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顏貽騰請求裁判原物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自應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定其分割方法。

㈡本件採戊案較為公平妥適：

1.按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權，不受任何人主張之拘束，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並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亦經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內政部依建築法第11條第3項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第1款、第4條分別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建築基地空地

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準此，法定空地之分割，必須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之情形，即併同建築物分割或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參照）。

2.查系爭土地之地形為南北短、東西長之長方形，地勢平坦，東側臨彰化縣北斗鎮螺陽路（下稱螺陽路），北側臨螺陽路149巷（下稱149巷）私設巷道，西側臨北斗鎮中寮二路43巷（下稱43巷）私設巷道。而系爭土地北側，由東往西，依序有①顏憲豐5人所有門牌號碼螺陽路147號一層磚造房屋（即附圖一編號A所示建物），②顏憲得所有外加鐵皮之一層磚造房屋（即附圖一編號B所示建物），③顏憲隆、顏春展共有之一層磚造房屋（附圖一編號C所示建物，與B建物共用門牌號碼149巷17號），④顏瑜均所有門牌號149巷35號（門牌整編前為中寮路11-8號）3層樓房（即附圖一編號D所示建物），⑤顏嘉男所有之一層水泥板倉庫（即附圖一編號H所示建物），上開建物目前仍由各該共有人居住使用中，且均不同意拆除；系爭土地之南側（即附圖一編號E部分）則由顏貽騰、周碧珠種植作物；另43巷為南北向，自系爭土地西北角斜穿系爭土地，致系爭土地西北一隅形成畸零地（即附圖一編號G部分），目前由顏榮一使用；其餘則為空地或道路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14-316頁、卷三第36頁），並有地籍圖謄本、勘驗筆錄、Google地圖、現場照片、土地復丈成果圖、房屋稅繳款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9-59頁、第129頁、本院卷一第181-198頁、卷二第15頁、第21-29頁）。

3.兩造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有周碧珠提出之丁案（見前審卷三第255頁）、戊案（見前審卷三第253頁）、顏憲豐5人於本院提出之修正乙案（見本院卷二第215頁）。觀諸此3方

案，關於編號A至F部分之位置、面積均相同，且依序分配編號A予顏榮一、編號C予顏嘉男、編號D予顏瑜均2人（應有部分各1/2）、編號E予顏順泉、編號F予顏憲隆3人（應有部分各1/3），而丁案、修正乙案其中編號J、K部分位置、面積（各142、1529㎡）均相同，與戊案編號J、K部分面積（各143、1528㎡）亦各僅有1㎡之差異，且因此3方案編號J、K部分均依序分配予顏貽騰、周碧珠。又系爭土地，不論依何方案，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皆臨路，復將顏嘉男所有之H建物所在之編號C土地分配予顏嘉男，顏瑜均所有D建物所在之編號D土地分配予顏瑜均2人共有，將顏憲隆3人所有B、C建物所在之編號F土地分配予其3人共有，將顏憲豐5人所有A建物所在之土地（修正乙案為編號H，丁、戊案為編號G）配予其5人共有，均已兼顧使用現況，將來無需拆除該等建物，並使房屋、土地所有權結合，提升經濟效益。另顏瑜均2人（見本院一第411頁）、顏憲隆3人（見本院一第123頁）、顏憲豐5人（見本院一第122頁）亦同意就分割後分得之土地保持共有，且不論採何方案，均由顏瑜均、顏順泉就編號D土地按應有部分29/50、21/50比例保持共有，顏憲隆3人就編號F土地依序按1/3比例保持共有，顏憲豐5人就編號H土地（丁、戊案則為編號G）按1/5之比例保持共有。再者，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蔽率為60%，而D建物領有彰化縣○○鎮○○○○○0000○鎮○○○0000號使用執照，經指定法定空地位置並套繪，其法定空地面積223.36㎡，於90年竣工後未辦理保存登記，有彰化縣政府函、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函附之系爭使用執照、套繪圖及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7-271頁、第303-339頁）。因D建物之基地面積至少需有285.9㎡，該建物位置在顏瑜均2人分得之編號D範圍，且編號D部分面積381㎡，故上開3方案此部分分割方法，並未違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亦有彰化縣北斗鎮公所113年8月20日函文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15-116頁）。是兩

造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就有關上開事項，並無明顯優劣之分。

4.惟觀諸上開3方案分割前後面積增、減情形，丁案除顏嘉男、顏瑜均、周碧珠外，其餘共有人面積增、減均未逾10㎡，戊案除顏嘉男、顏瑜均、顏順泉、周碧珠外，其餘共有人面積增、減均未逾10㎡，而修正乙案則除顏貽騰、顏憲得、顏憲隆、顏春展外，其餘共有人面積增、減均逾10㎡，面積增減差異影響最大。又系爭土地遭43巷之現有巷道隔開，形成附圖一編號G所示之畸零地，且地形較為狹長，復無法與基地其他位置合併規劃，而土地分割原則盡量依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規劃分配之面積，顏榮一之應有部分換算可分配之面積為557㎡（4456×1/8＝557），其原可分得一筆較大且地形方整之土地，但上開各方案考量顏榮一目前使用附圖一編號G所示部分，而均將該部分所在之編號A土地分配予顏榮一，對其有失公允。另土地臨路之面寬，攸關土地價值及如何利用，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然觀諸修正乙案，將分配予顏憲豐5人之編號H土地上半段無建物部分，向東沿伸至臨螺陽路，致形成L狀不規則地形，使編號H土地北臨螺陽路149巷、東臨螺陽路，具雙面臨路之優勢，對顏憲豐5人相當有利；然此方案除編號A土地外，另將不相鄰之編號G、I土地分給顏榮一，將顏榮一分得之土地割裂為3筆（A、G、I面積依序為68、165、220㎡），面積減少23.64㎡，且3筆土地均不相鄰，大大降低其經濟價值，將來復無法將編號A、G、I土地整合利用，對顏榮一顯不公平，且為顏榮一極力反對。反觀丁、戊案均將北側臨149巷、東側臨螺陽路之編號H（面積401㎡）分配予顏榮一，此2方案之編號H土地面積較大且地形方整，其減少之面積均未逾8㎡，適可平衡顏榮一分得編號A所受之不利益，並無獨厚特定共有人或對特定共有人不公平之情形。再者，丁、戊案所規劃各編號土地，除編號B係現有巷道，而編號A遷就現有巷道因素，地形不方整外，其餘各筆土地之地形，整體較修正乙案大而方整，便於規劃利用，經濟效益較好。經比較結果，以丁、戊案優於修

正乙案。

5.另各方案均因系爭土地有部分現況為149巷、43道路占用，而將現況道路部分規劃為編號B土地，戊案、修正乙案將此部分依其性質，分配由兩造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2案均相同，而丁案則以周碧珠分得之編號K土地未臨編號B土地之道路，不會使用該部分為由，而將編號B土地分配予周碧珠以外之其他共有人共有，亦即丁案與另2案就編號B土地主要差異在於周碧珠未分配編號B土地。然編號B土地現況既供道路使用，不特定人均得利用該部分通行，無法由任何共有人為通行以外之支配、利用，其不利益於分割前即已存在，本應由全體共有人一起分擔較為公平。再者，周碧珠分得之編號K土地雖未臨編號B土地之道路，其仍有可能與不特定之人一樣使用該部分土地，且顏貽騰2人為夫妻，兩造復不爭執顏貽騰為系爭土地南側鄰同段279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1/3，見本院卷二第316頁），該筆土地將來分割亦可與本案分得土地合併利用，復非不得比照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以取得較大面積土地之方式，將系爭土地南側規劃由為一完整、面積較大、較有經濟效益之一筆土地，且可東、西側均臨路，有較高之經濟價值；復參諸顏貽騰於原審提出之分割方案亦是將系爭土地南側分配予其與周碧珠共有（見原審卷第140-141、145頁），復未見周碧珠於原審對此提出任何反對之意見，堪認顏貽騰與周碧珠亦認同系爭土地南側規劃為1筆土地，由其2人共有之分割方式。但顏貽騰、周碧珠卻於本院主張將此部分土地拆為2筆土地，由其2人各別取得，致顏貽騰分得之編號J土地未鄰南側279地號土地，將來無法與該土地合併利用，且僅臨編號B部分之道路，周碧珠分得之編號K土地則僅臨螺陽路，降低編號J、K土地價值，故如僅因周碧珠之土地未臨編號B部分，即不需負擔供道路使用之編號B部分土地，顯係獨厚周碧珠，對其他共有人自不公平。是就上開事項，以修正乙案、戊案較為可採。

6.據上，修正乙案對顏憲豐5人有利但對顏榮一顯不公平，丁

案則有獨厚周碧珠情事，戊案則無上開缺點，且支持戊案之共有人有顏貽騰2人、顏榮一、顏瑜均2人、顏憲得、顏嘉男等7人，支持修正乙案為顏憲豐5人、顏春展、顏憲隆等7人，支持丁案僅顏貽騰2人，經審酌分割方法之公平、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利害關係等因素綜合判斷，認戊案較為公平妥適。

㈢系爭土地分割後，應依附表三所示方法互為補償：

1.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明文。即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分配之不動產，其價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依原物之總價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為公允。查系爭土地依戊案所示方法分割後，兩造所分得之土地面積有所增減，且因分歸土地坐落位置不同，即有土地面積、深度、面寬多寡、臨路條件之不同，將致土地經濟價值有所差異，是系爭土地分割後，各共有人就所分歸土地與應有部分之分配價值差異部分，依上說明，自應以金錢互為找補。

2.本件就戊案囑託卓越事務所對兩造取得土地之位置、面積及其等應互相找補之金額進行鑑定後，經該所綜合考量系爭土地分割後，兩造分得土地部分個別條件及臨路出入等因素，而得出其價值差額，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應受補償之人及受

補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此有卓越事務所估價報告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7-19頁，及外放鑑定報告，下稱系爭估價報告）。本院審酌系爭估價報告係由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估價師進行鑑估，具有不動產估價之專業知識，且與兩造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且該估價報告已斟酌系爭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區，及土地於勘估時之使用現況、鄰近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及公共設施、交通、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以正常價格為估價前提，復選定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價格評估方法，評估系爭土地於分割後現行市場正常條件下之合理價值，進一步依區域因素、個別因素進行分析評估，再依分割後各基地之條件因素分析，調整分割後各基地之價格，而決定兩造應互為補償之金額，其鑑定結果應屬可採。

3.周碧珠雖抗辯其丁、戊案應援用前審所囑託華聲事務所之鑑定意見為金錢補償依據云云，然本件係經兩造合意改送卓越事務所重新鑑價（本院卷二第322、337、339頁），兩造既均同意重新鑑價，即已有共識不再參採之前本案鑑定報告之意見，況且，華聲事務所之鑑定價格日期為111年3月17日（見其估價報告第1頁），迄今逾4年，難認現在市場狀況仍與當時相同，而系爭估價報告之鑑定價格日期則為115年2月4日，自應以最接近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之系爭估價報告鑑定價格為判斷基準，而無再參採華聲事務所鑑定價格之必要，周碧珠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周碧珠復抗辯各方案編號B位置、面積均相同，但修正乙案與丁、戊案價格卻分別為39,700元/㎡、39,900元/㎡，且高於編號A、J、K土地之單價，該估價報告有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下稱估價規則）第97條規定及估價實務云云；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況，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為估價規則第97條所明定，是關於道路用地估價自得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推算之，且卓越事務所估價

師王佑丞亦就編號B之道路用地估價，到庭說明係依參考公共設施用地評估之方法，以分割共有物共有人分配土地的均價作為公共設施評估的價格乙情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4頁），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難認有違上開規定或估價實務，是周碧珠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4.另顏貽騰主張卓越事務所未採用距離系爭土地較近之比較標的4，卻採較遠之比較標的1、2、3為比較標的，且比較標的2、3有17%個別調整率，仍予採用，並以160%容積率為推估基礎，有違估價規則第25條規定及比較法實務云云；然卓越事務所採取比較法，選擇比較標的1、2、3為比較標的，係因該等比較標的與系爭土地之區域環境（即整體生活圈、發展情形、道路開發等）相近，條件具一般性，而比較標的4則係採為土地開發分析法總銷售額評估標的，並非比較法之比較標的，業據王佑丞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0-41頁）。再按試算價格之調整運算過程中，區域因素調整、個別因素調整或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內之任一單獨項目之價格調整率大於百分之15，或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總調整率大於百分之30時，判定該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差異過大，固應排除該比較標的之適用。但勘估標的性質特殊或區位特殊缺乏市場交易資料，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不在此限，為估價規則第25條所明定。系爭土地面積達4456㎡，而估價實務通常選取宗地條件相似之買賣案例為比較標的，但經卓越事務所調查結果，113年迄今相同條件之買賣實例最大面積為929㎡，認系爭土地所在區域缺乏市場交易，有該所115年8月28日函文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25頁）。則系爭土地有估價規則第25條但書之情形，可不受該法條本文所定調整率之限制乙節，已據載明於估價報告（見該報告第7頁），並據王佑丞說明調整率並無上限值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1-42頁），自無違反估價規則第25條規定情事。另因系爭土地所屬北斗鎮，並非不動產市場發展非常成熟之地區，容積率通常未能完全使用，復經卓越事務所調

查比較標的4、5、6之使用執照設計容積率分別為109.19%、130.72%、176.37%，然其坪效（即建築面積除以土地面積）則分別為2.34、2.06、2.22，可見差異甚大之容積率，仍可得出相近之坪效，且該所另行調查系爭土地500公尺範圍內之新建案條件，設計容積率約為140-170%、臨4至6公尺道路條件，系爭土地之條件及規畫相似等節，業據卓越事務所說明在卷（見本院卷三第225-226頁）。而於都會區如台中市，地狹人稠，建地應作為住宅大樓規劃為最有效使用，惟於北斗鎮如興建住宅大樓，其市場接受度較低、開發成本高，較適合以透天社區住宅為規畫，則系爭估價報告以系爭土地附近同一供需圈乙種建築用地之建築情形，採用160%之容積率作為土地開發分析規劃之依據，合於不動產估價係建立於最有效使用情形，難認有違反估價實務。是顏貽騰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5.從而，系爭估價報告得出如附表三所示之結論，核屬有據，自得引為系爭土地分割後，兩造互為補償之依據。

四、綜上所述，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契約，雙方就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審酌前述各項情形及多數共有人之意願，認系爭土地依戊案所示方法分割，兩造並應依附表三所示方法互為補償，應為可採。原判決未及審酌周碧珠於本院所提之戊案，而依原判決附圖一所示方法分割，即有未合。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既

屬形成訴訟，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一：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見限閱卷第35-40頁）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面積/ ㎡	備註
1	顏貽騰	3/80	167.1	與周碧珠為夫妻關係
2	顏憲豐	1/40	111.4	㈠顏憲豐5人為同一家族 ㈡顏憲傳於111年12月2日本件訴訟繫屬
3	顏憲邦	1/40	111.4	
4	顏憲傳	1/40	111.4	

				中，將應有部分其中6/400移轉其子即訴外人○○○，現應有部分為1/100
5	顏憲富	1/40	111.4	
6	顏林素津	1/40	111.4	
7	顏憲得	5/120	185.67	
8	顏憲隆	5/120	185.67	
9	顏榮一	1/8	557	
10	顏嘉男	1/16	278.5	
11	顏春展	5/120	185.67	
12	顏順泉	5/40	557	顏順泉與顏瑜均為父子關係
13	顏瑜均	3/48	278.49	
14	周碧珠	27/80	1503.9	與顏貽騰為夫妻關係
合計			4456	

附表二

㈠周碧珠丁案分配表（前審卷三第255頁）

編號	面積	取得人	備註
A	68㎡	顏榮一	
B	442㎡	顏榮一、顏嘉男、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顏順泉、顏瑜均、顏貽騰	顏榮一、顏順泉各30/159；顏嘉男、顏瑜均各15/159；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各10/159；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各6/159；顏貽騰9/159保持共有
C	168㎡	顏嘉男	
D	381㎡	顏順泉、顏瑜均	顏順泉21/50、顏瑜均29/50保持共有
E	304㎡	顏順泉	
F	503㎡	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	各1/3保持共有
G	518㎡	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	各1/5保持共有
H	401㎡	顏榮一	
J	142㎡	顏貽騰	
K	1529㎡	周碧珠	
合計	4456㎡		

㈡周碧珠戊案分配表（前審卷三第253頁）

編號	面積	取得人	備註
A	68㎡	顏榮一	

B	442㎡	顏榮一、顏嘉男、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顏順泉、顏瑜均、顏貽騰、周碧珠	顏榮一、顏順泉各30/165；顏嘉男、顏瑜均各15/165；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各10/165；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各6/165；顏貽騰9/165、周碧珠6/165比例保持共有
C	168㎡	顏嘉男	
D	381㎡	顏順泉、顏瑜均	顏順泉21/50、顏瑜均29/50保持共有
E	304㎡	顏順泉	
F	503㎡	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	各1/3保持共有
G	518㎡	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	各1/5保持共有
H	401㎡	顏榮一	
J	143㎡	顏貽騰	
K	1528㎡	周碧珠	
合計	4456㎡		

㈢顏憲豐等5人修正乙案分配表（本院卷二第215頁）

編號	面積	取得人	備註
A	68㎡	顏榮一	
B	442㎡	顏榮一、顏嘉男、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顏順泉、顏瑜均、顏貽騰	顏榮一、顏順泉各30/159；顏嘉男、顏瑜均各15/159；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各10/159；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各6/159；顏貽騰9/159保持共有
C	168㎡	顏嘉男	
D	381㎡	顏順泉、顏瑜均	顏順泉21/50、顏瑜均29/50保持共有
E	304㎡	顏順泉	
F	503㎡	顏憲隆、顏春展、顏憲得	各1/3保持共有
G	518㎡	顏憲豐、顏憲邦、顏憲傳、顏憲富、顏林素津	各1/5保持共有
H	401㎡	顏榮一	
J	142㎡	顏貽騰	
K	1529㎡	周碧珠	
合計	4456㎡		

附表三（補償配賦表）

周碧珠戊案金錢補償表（本院卷三第19頁）

受補償人 應補償人	顏貽騰	顏嘉男	顏順泉	顏瑜均
	466964元	0000000元	53032元	621756元

（續上頁）

顏憲豐236696元	30889元	161171元	3508元	41128元
顏憲邦236696元	30889元	161171元	3508元	41128元
顏憲傳236696元	30890元	161170元	3508元	41128元
顏憲富236696元	30890元	161170元	3508元	41128元
顏憲得431360元	56293元	293720元	6393元	74954元
顏憲隆431360元	56293元	293720元	6393元	74954元
顏榮○000000元	46760元	243985元	5311元	62262元
顏林素津236696元	30889元	161170元	3508元	41129元
顏春展431360元	56293元	293720元	6393元	74954元
周碧珠742348元	96878元	505477元	11002元	128991元